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155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涂元光

訴訟代理人　宋志鴻

　　陳延華律師

被　　告　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漢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菲營造公司)之受僱人即訴外人葉文斌於民國109年3月27日，因施工疏失挖損原告所有位於桃園市○○區○○路0000號前之電信管線(下稱系爭管線)，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1萬9,385元之損害，迭次催繳，迄未清付，爰依電信法第45條第2、3項及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線路損害賠償辦法（下

稱電信線路損害賠償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9,38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1、按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請求遷移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及前項損壞電信設備者之責任與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電信法第45條第2、3項定有明文。又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依法設置之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電信設備遭受損壞時，賠償費用之計費方法準用第14條規定辦理。電信線路損害賠償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電信線路設施遭受損害會勘簽證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桃園營業處桃一客字第1090000476號函、中華電信桃園營業處損害電信設備修復工料費計算表、中華電信桃園營業處損害電信設備修復施工費明細表及中華電信桃園營業處桿線使用材料總價明細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狀內並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所稱異議殊難遽採，是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法第45條第2、3項及電信線路損害賠償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9,38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電信法第45條第2、3項及電信線路損害賠償辦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9,385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29日（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3607號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法第45條第2、3項及電信線路損害賠償辦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萬9,385元，及自109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